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學生核心能力暨檢定辦法

民國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訂定本校「學生核心能力暨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培養學生具備以下之全校性核心能力素養：

一、 表達能力。

二、 道德推理能力。

三、 思辨與創新能力。

四、 履行公民責任能力。

五、 迎接多元化生活能力。

六、 終身學習的能力。

七、 就業能力。

八、 迎接全球化社會能力。

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應訂定符合院、系教育目標、特色與職場發展趨勢之學生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

第四條、 為落實校、院、系三級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各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一、 根據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二、 根據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三、 建置學生核心能力的評量機制。

四、 訂定校、系級畢業門檻。

第五條、 三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

一、 校級教育目標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校級學生核心能力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二、 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

三、 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

第六條、 三級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活動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一、 校級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訂定，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二、 院級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三、 系級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經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三級學生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評量由學習成效評量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與督導，各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配合實施。

第八條、 學習成效評量工作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主

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聘之教育評量與心理專家所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